

第 447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西營盤忠正街車長逾 5 米車輛臨時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，至 2019 年 8 月 2 日下午 6 時止 (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)，忠正街暫劃為長度逾 5 米車輛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長超逾 5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